

副本
陳
署長核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傳 真：(02)23414283

10644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15號2樓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20059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5條之1及第39條條文案，業奉 總統102年5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281號令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5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280號函(附影本)辦理。
- 二、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88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稅務局、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福建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財政部法制處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財政部賦稅署(稽徵行政組)

部長張盛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000204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0002041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 址：1001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聯絡方式：李建宏23206112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 總統102年5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0128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88期（另見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財政部
副本：

秘書長 楊進添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81 號

第十二條之一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依復查決定應補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稅捐稽徵機關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